

苏州市青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青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青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路 599 号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天然锅炉改造，锅炉规格为 2t/h。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原有员工；锅炉年运行时间 1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市青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09 第 0093 号）。2023 年 11 月 3 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71496125XD001W）。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竣工并调试。2023 年 11 月 14 日-15 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HS23617（综）]，2023 年 12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青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天然气锅炉 1 台(2t/h)。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

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锅炉低氮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8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等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设备噪声在70dB（A）左右，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11月14日-15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市青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林格曼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835-2022）表1标准要求。

2、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青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污

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牌的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青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